

证券代码：832256

证券简称：大乘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补选周伟平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监事郑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郑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周伟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3人，持有公司股份18,7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84.98%，会议由董事长贺磊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8,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周伟平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周伟平，男，195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

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92年6月在江西省南昌硬质合金厂任职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在江西省南昌市进出口公司从事外贸出口销售工作；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深圳市嘉业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05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无其他单位兼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新任股东代表监事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周伟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郑宇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达到法定人数，保证监事会职责的正常履行，任命周伟平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任股东代表监事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于法定人数的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监事会职责的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